

证券代码：870431

证券简称：鑫度武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智勤、朱海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7年1月12日-2031年1月12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p>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空港管委会”)于2012年12月19日与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有限公司(简称“鑫度有限”)签署《用地协议》。2013年6月24日鑫度有限已向空港管委会全额支付了土地总价款。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与运城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用地协议》所涉的60亩教育用地的土地使用权。</p> <p>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朱海琼已承诺(简称“承诺1”),若《用地协议》无法实际执行或认定为无效合同,因此导致公司根据《用地协议》约定需要支付其他费用、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且不承担任何损失。自公司挂牌日起3年内若仍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由崔智勤、朱海琼以原始价格概括承担公司在《用地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若《用地协议》无法实际执行或依法被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已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朱海琼承诺无条件承担。</p> <p>2016年6月14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智勤、朱海琼出具补充承诺(简称“承诺2”):该二人将严格履行关于《用地协议》的承诺内容。若违反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二人将主动促成公司股东会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将该实际控制人从鑫度武术应领取的股东分红直接扣除,直至清偿鑫度武术全部经济损失为止;(2)若实际控制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所得的股权转让</p>
---------	---

	款，将优先用于承担赔偿公司因此的经济损失，直至清偿鑫度武术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上述承诺 1 的能力；

2、鉴于地价上涨，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市价已远远超出 240 万元，虽然目前空港委员会同意向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购地款，但为保障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暂不考虑接受退款，而是继续与空港委员会沟通，以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为目的，因此公司股东同意变更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将上述承诺 1 事项所涉及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即变更为：至 2031 年，若公司仍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由崔智勤、朱海琼以原始价格概括承担公司在《用地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诺 2 中所涉“二人将严格履行关于《用地协议》的承诺内容”中的“承诺内容”，亦同步改变为变更后的承诺 1 的内容。

##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尚未如期履行的承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同意变更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将上述承诺 1 事项所涉及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即变更为：至 2031 年，若公司仍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由崔智勤、朱海琼以原始价格概括承担公司在《用地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诺 2 中所涉“二人将严格履行关于《用地协议》的承诺内容”中的“承诺内容”，亦同步改变为变更后的承诺 1 的内容。

##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智勤、朱海琼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